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汪明）积极出席 2017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得到了有效的保障。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现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了公司 13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我充分支持公司各项合理决策。报告期内，我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同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也提出了合理性的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2、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专项报告，对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实时掌握。同时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计划、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及时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继而完善公司核心团队的建设。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就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探讨，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投资项目等，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性意见。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

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本人对公司制定的薪酬制度和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

3、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共有独立董事三名，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详细了解公司运作经营情况，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发表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7 年 1 月 3 日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7 年 4 月 17 日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8、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9、关于 2017 年公司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0、关于继续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1、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7 年 5 月 9 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审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7 年 8 月 24 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同意

		的独立意见	
--	--	-------	--

三、现场调查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深入了解，充分发挥本人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切实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在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了对上市公司依法合规运营的深刻认识。

(二)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及时了解并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重大对外投资、关联往来、重大担保等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有效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同时认真审核提交给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并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2017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予以持续关注，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汪明

2018 年 3 月 14 日